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聯合公告

每月更新情況

內容有關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及註銷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所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第3.5條公告**」)及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之最新資料。

誠如第3.5條公告所披露,要約僅會於完成落實情況下提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聲明,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仍在進行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除上述者外,自第3.5條公告日期起,並無有關條件或要約達成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之進一步公告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及／或按月刊發，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會於完成落實情況下提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作出。因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鄭啟明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4年6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啟明先生及黃景強博士，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保證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以其身份就此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除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就此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